

总工办通知

[2023]06 号

关于立即开展监理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部室：

自即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为提升我公司在监工程的项目监理管理水平，同时确保检查不出问题，总工办要求：

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的精神要求，请各项目监理部立即开展质量、安全、内业资料等自查自纠工作，完善资料记录。对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自行复查。要求各项目监理部于 3 月 13 日前将自查及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总工办邮箱（dyjlzgb@126.com）。公司将自即日起对各项目进行随机检查。

2、要求省内各分公司、事务所立即统计、排查各自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1）现场派驻监理人员明细；（2）派驻项目总监、专监、监理员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不一致是否办理变更，人员撤换是否经过建设单位批准，总监变更后是否及时更新施工许可证；（3）现场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上岗资格；（4）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以上排查内容要求于 3 月 13 日前书面反馈至总工办邮箱。

3、要求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高度重视，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精神转达至每一位监理人员，部内分工及职责等落实到位。如遇检查，须及时报备公司。

总工办

2023 年 03 月 09 日